

三门峡市水利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水行许准字[2020]第 17 号

许可事项：关于国道 310 三门峡西至豫陕界段南移新建工程
K103+600 主线收费站及监控中心项目取水许可的
审批

三门峡市国道三一零南移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提出的水源热泵中央空调项目取水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47 号），《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第 15 号，水利部令第 47 号、49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国道 310 三门峡西至豫陕界段南移新建工程 K103+600 主线收费站及监控中心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及现场核察意见，经研究许可如下：

一、国道 310 三门峡西至豫陕界段南移新建工程 K103+600

主线收费站及监控中心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韩家村，建设用地 38 亩，建成收费站综合楼、检测中心楼、配电房、水泵房、门卫房、污水处理用房等附属设施建筑，绿地面积 1.38 万 m²，站内职工 160 人，取水主要用于职工办公、生活用水，绿化用水。

二、同意你单位拟建新打机井 1 眼，井深 350 米，坐标东经 111° 2' 0.77"，北纬 34° 37' 53.62"。日最大用水量 101.4m³，年总取水量 3.7 万 m³。

二、该项目不产生退水。办公、生活污水经单位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用于院内绿化浇灌，不外排。

三、你单位应严格按批复建设取水工程，认真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和节水管理措施，规范安装计量设施。取水设施建成后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颁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接受计划用水管理，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2020年11月10日

